

股票代號:30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公司電話：(037)330099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7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4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2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4 – 4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6 – 47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8 – 73
(七)關係人交易	74 – 76
(八)質押之資產	76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7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76
(十二)其他	77 – 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 – 89
3.大陸投資資訊	89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89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100 – 111

會計師查核報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技術的快速變化而可能導致呆滯或過時之損失，存貨之備抵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並取得存貨庫齡表，測試入出庫紀錄之正確性，驗算存貨的單位成本、評估並測試管理階層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本會計師亦考量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與存貨有關揭露之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078,454仟元及1,166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1%，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故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存有顯著不同損失型態之客戶群(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包括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例如經濟成長率、失業率等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704,258仟元及680,836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06,116仟元及211,558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6%及1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727)仟元及13,934仟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6)%及(24)%。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5503 號
(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黃子評

黃子評



會計師：

林鴻光

林鴻光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88,605	8	\$1,304,836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66,623	2	56,690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2,999	-	8,50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076,956	11	1,046,96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及七	332	-	9,9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30,595	1	87,529	1
130x	存貨	四及六.4	623,774	6	563,277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0,673	-	59,3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40,557	28	3,137,049	3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5	235,449	2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	-	132,17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318,16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8	6,439,454	64	5,740,523	5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9	518,658	5	277,23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1	67,223	1	46,70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10	24,773	-	155,3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285,557	72	6,670,186	68
1xxx	資產總計		\$10,126,114	100	\$9,807,2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1	\$1,490,262	14	\$1,512,872	15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	-	44,427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6	89,471	1	-	-
2150	應付票據		-	-	881	-
2170	應付帳款		588,473	6	503,93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01,028	3	441,54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88,845	3	245,587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863	1	100,179	1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四及六.13	404,554	4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9,906	-	164,99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276,402	32	3,014,416	31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1	-	-	300	-
2530	應付公司債	四及六.13	-	-	483,621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1	188,557	2	134,96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88,510	1	89,29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	-	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7,069	3	708,182	7
2xxx	負債總計		3,553,471	35	3,722,598	38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5	2,257,273	22	2,254,162	23
3130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9,681	-	-	-
	股本合計		2,266,954	22	2,254,162	23
3200	資本公積	六.15	904,086	9	830,265	8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6,802	10	844,155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3,441	2	181,024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543,293	25	2,208,472	22
	保留盈餘合計		3,743,536	37	3,233,651	3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3,087)	(3)	(251,893)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846)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18,452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四	(341,933)	(3)	(233,441)	(2)
3xxx	權益總計		6,572,643	65	6,084,637	62
	負債及權益總計		\$10,126,114	100	\$9,807,23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6及七	\$5,035,927	100	\$4,812,2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18及七	(3,750,712)	(74)	(3,594,518)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85,215	26	1,217,761	25
6000	營業費用	六.18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8,962)	(6)	(252,276)	(5)
6200	管理費用		(331,699)	(7)	(255,61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2,695)	(4)	(179,171)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7	(696)	-	-	-
	營業費用合計		(814,052)	(17)	(687,061)	(14)
6900	營業利益		471,163	9	530,700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9				
7010	其他收入		92,851	2	144,744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518	3	(84,011)	(2)
7050	財務成本		(18,116)	-	(15,84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8	937,250	19	792,145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74,503	24	837,031	17
7900	稅前淨利		1,645,666	33	1,367,731	28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1	(232,189)	(5)	(141,260)	(3)
8200	本期淨利		1,413,477	28	1,226,471	2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0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	-	(6,01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611	2	-	-
8326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7)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624	-	1,02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951)	(2)	(113,473)	(2)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28,973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13,964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30)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2,757	1	18,149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764	1	(57,4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41,241	29	\$1,169,058	2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及六.22	\$6.26		\$5.4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6.10		\$5.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3100	313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B1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2,246,068	\$8,094	\$858,462	\$728,416	\$134,446	\$1,938,270	\$(156,539)	\$-	\$(24,485)	\$5,732,732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5,739	46,578	(115,739)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6,578)	-	-	-	-
C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788,956)	-	-	-	(788,956)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C15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認股權而產生者	-	-	14,652	-	-	-	-	-	-	14,652
D1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2,235	-	-	-	-	-	-	2,235
D3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45,084)	-	-	-	-	-	-	(45,084)
D5	106年度淨利	-	-	-	-	-	1,226,471	(95,354)	-	42,937	1,226,471
I1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996)	(95,354)	-	42,937	(57,413)
Z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221,475	(95,354)	-	42,937	1,169,058
Z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094	(8,094)	\$830,265	\$844,155	\$181,024	\$2,208,472	\$(251,893)	\$-	\$18,452	\$6,084,637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2,254,162	\$-	\$830,265	\$844,155	\$181,024	\$2,208,472	\$(251,893)	\$-	\$18,452	\$6,084,63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825	-	(120,557)	(18,452)	(138,184)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254,162	-	830,265	844,155	181,024	2,209,297	(251,893)	(120,557)	-	5,946,453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2,647	52,417	(122,647)	-	-	-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52,417)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901,664)	-	-	-	-
M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901,664)
M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87)	-	-	-	-	-	-	(87)
D1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	-	-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1,413,477	-	-	-	1,413,477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4	(81,194)	108,504	-	27,764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413,931	(81,194)	108,504	-	1,441,24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207)	-	3,207	-	-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3,111	9,681	73,908	\$966,802	\$233,441	\$2,543,293	\$(333,087)	\$(8,846)	\$-	86,700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2,257,273	\$9,681	\$904,086	\$966,802	\$233,441	\$2,543,293	\$(333,087)	\$(8,846)	\$-	\$6,572,64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645,666	\$1,367,7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193	18,987
攤銷費用	3,748	5,648
利息費用	18,116	15,847
利息收入	(3,299)	(3,225)
股利收入	(16,607)	(14,8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69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37,250)	(792,14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
處分投資損失	-	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益)損失	(83,585)	27,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	(83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56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495)	8,68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21,091)	59,350
其他應收帳款增加	(43,012)	(847)
存貨增加	(60,497)	(203,2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8,647	(35,17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14,133)	(147,10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881)	818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55,970)	43,767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43,216	(67,681)
合約負債增加	89,471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5,093)	90,385
淨確定福利退休金負債減少	(1,956)	(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2,884	378,830
收取之利息	3,245	3,298
收取之股利	16,607	14,882
支付之利息	(10,420)	(9,584)
支付之所得稅	(181,050)	(204,7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1,266	182,62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615)	\$(7,0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97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5,004	40,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43,693)	(169,29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46)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9,00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7,199	-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1,09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71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3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0,443)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9
收取之股利	8,310	14,050
採權益法之投資公司盈餘匯回	324,143	458,4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610	163,19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2,610)	42,803
發行公司債	-	5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901,664)	(834,0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4,274)	(291,2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16,231)	54,5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4,836	1,250,2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8,605	\$1,304,83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經營各種電子器材之製造及買賣，並代理前項業務經營投資及進出口貿易。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十五日與冠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合併後，本公司主要業務增加電腦週邊設備、通信器材及其零組件等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本公司之股票並獲准自民國九十年五月三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後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與解釋公告，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過渡規定，選擇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該準則之累積影響數，並選擇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對本公司之收入認列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銷售商品交易係於產品交付時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商品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適用並未對本公司銷售商品之收入認列產生影響，惟對於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者，將認列合約資產，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認列應收帳款之作法不同，另合約資產尚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備抵損失。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前述差異對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影響。
- C.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提供勞務係採用完工百分比法(以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百分比衡量)認列收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前述收入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隨本公司將所承諾之勞務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並未對提供勞務之收入認列產生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部分合約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後續提供勞務之義務，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先收取之對價認列為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後，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則認列為合約負債。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至合約負債之金額為133,277仟元。另相較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流動負債減少89,471仟元，且合約負債增加89,471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E.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新增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本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則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會計政策之說明詳附註四。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並將金融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分類至適當之類別，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分類及帳面金額如下表所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6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23,31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包括成本	450,337		
衡量 318,167 仟元)			
小計	507,027		380,009
攤銷後成本衡量		攤銷後成本衡量(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7,755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	2,457,755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計	\$2,964,782	合計	\$2,837,764

C. 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由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變動進一步相關資訊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會計項目	帳面金額	差異數	調整數	調整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1)						
持有供交易	\$56,6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6,690	\$ -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包括原始投資成本 318,167 仟元並以成本衡量單獨列報)(註 2)	450,3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	323,319	127,018	(825)	127,843
小 計	<u>507,027</u>	小 計	<u>380,009</u>	<u>127,018</u>	<u>(825)</u>	<u>127,843</u>
放款及應收款(註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04,829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1,304,829	-	-	-
應收票據	8,504	應收票據	8,504	-	-	-
應收帳款	1,056,893	應收帳款	1,056,893	-	-	-
其他應收款	87,529	其他應收款	87,529	-	-	-
小 計	<u>2,457,755</u>	小 計	<u>2,457,755</u>	<u>-</u>	<u>-</u>	<u>-</u>
合 計	<u>\$2,964,782</u>	合 計	<u>\$2,837,764</u>	<u>\$127,018</u>	<u>\$(825)</u>	<u>\$127,843</u>

註：

1.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包含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由於基金及上市公司股票投資之現金流量特性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之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包括上市櫃公司股票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分類變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a. 股票投資(包括上市櫃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由於該等股票投資非屬持有供交易之投資，故將該等投資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成本衡量者)類別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金額為323,319仟元。其他相關調整說明如下：

- (a) 先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其原始帳面金額825仟元已認列減損；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除無須認列減損損失外，尚須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衡量其公允價值為191,149仟元，因此除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為191,149仟元外，另調整保留盈餘825仟元及其他權益127,843仟元。
- (b) 採公允價值衡量之上市櫃公司股票132,170仟元，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差異，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除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僅就其他權益內之會計項目進行重分類。

3. 本公司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者，其現金流量特性符合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因經營模式屬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符合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之規定，此外，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對前述資產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進行之減損評估並未產生差異。故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並未產生帳面金額之影響。

- D.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之相關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附註六及附註十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此解釋規範，於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第21及22段時，為決定原始認列相關資產、費損或收益(或其部分)使用之匯率，交易日係企業支付或收取預收(付)對價所產生之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之原始認列日。若有多筆預先支付或收取，企業應就預收(付)對價之每一支付或收取決定交易日。

本公司原先對外幣銷貨交易，係以認列銷貨收入之日為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沖銷外幣預收貨款時另認列兌換損益。本公司選擇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推延適用此解釋，此會計原則變動並未重大影響本公司認列與衡量。

2. 本公司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3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5	2015-2017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	民國108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此新準則要求承租人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對所有租賃採單一會計模式，即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上，綜合損益表中則認列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另，出租人之租賃仍分類為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惟須提供更多相關之揭露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解釋規範，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認列與衡量之規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企業對構成關聯企業或合資淨投資之一部份之長期性權益，應於適用 IAS 28 前適用 IFRS 9，且於適用 IFRS 9 時，不考慮因適用 IAS 28 所產生之任何調整。

(4)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修正)

此修正允許具提前還款特性(允許合約之一方支付或收取合理補償以提前終止合約)之金融資產可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 2015-2017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

此修正釐清對聯合營運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該業務之控制時，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聯合協議」

此修正釐清參與聯合營運但未具聯合控制之企業於取得業務之聯合控制時，不應再衡量其先前持有對聯合營運之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依其對過去之交易或事項原係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於相同處認列股利之所得稅後果。

國際會計準則第 23 號「借款成本」

此修正釐清企業應於資產可供其意圖使用或出售時，將為取得該資產而特地舉借之借款以一般性借款處理。

(6)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確定福利計畫發生變動(如：修正、縮減或清償等)時，企業應使用更新後之假設以再衡量其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公司評估除前述(1)之影響說明如下外，其餘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 15 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 27 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公司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無須於初次適用日（即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公司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

本公司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該金額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將增加 22,354 仟元；租賃負債將增加 22,354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b)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無此情形。

B.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承租人及出租人之規定新增相關附註揭露。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公司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1.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2.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3.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1.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2.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3)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具實質、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4)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及第 8 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該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2. 編製基礎

本公司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個體財務報告。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因此，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個體財務報告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個體財務報告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外幣交易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係以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4.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之每一國外營運機構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對國外營運機構喪失控制、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但仍保留部分權益時，亦按處分處理。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控制個體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5.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6.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7.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續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對於此類金融資產，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且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放款及應收款。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中之部分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於該投資除列前認列於權益項下；除列時將先前認列於權益項下之累積數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權益工具投資，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衍生金融資產若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時，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惟不包括下列項目：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者。

此等金融資產於原始衡量後，係以採用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未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未指定為備供出售，以及未因信用惡化以外之因素致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回幾乎所有之原始投資。

此等金融資產係以應收款項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於原始衡量後，採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攤銷後成本之計算則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以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法之攤銷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資產減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公司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除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外，其餘則直接由帳面金額中扣除，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其他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B.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D.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本公司針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首先個別評估重大個別金融資產是否存有減損客觀證據，個別不重大之金融資產則以群組評估。若確定個別評估之金融資產無減損客觀證據存在，無論是否重大，將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合併為一群組，並以群組進行減損評估。若存有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損失之衡量係以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惟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其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則為現時有效利率。利息收入係以減少後之資產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計算減損損失所採用之現金流量折現率持續估列入帳。

當應收款項預期於未來無法收現時，應收款項及相關之備抵科目即應予沖銷。於認列減損損失之後續年度，若因一事件之發生導致估計減損損失金額增加或減少，則藉由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如沖銷之後回收，則此回收認列於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取得成本與目前公允價值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並自權益項下重分類至損益。權益投資之減損損失不透過損益迴轉；減損後之公允價值增加直接認列於權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減損認列金額係以攤銷後成本與當時公允價值間之差異所衡量之累積損失，減除該資產先前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衡量。未來利息收入依資產減少後帳面金額為基礎，並以衡量減損損失計算現金流量折現所使用之有效利率設算，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如於後續年度增加，且該增加明顯與認列減損損失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減損損失透過損益迴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對於此類金融負債，若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以成本衡量，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衍生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現金流量避險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認列於權益項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持有供交易或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惟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前述規定仍適用於主契約為金融負債或非金融資產。

9.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公司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公司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先進先出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1條之規定，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以使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此等調整主要係考量投資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處理及不同報導個體層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差異，並借記或貸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或「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等科目。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公司對其持股比例時，本公司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或合資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財務報表係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公司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公司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公司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公司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公司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公司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資產項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5～50年
機器設備	3～15年
運輸設備	5～10年
辦公設備	3～10年
什項設備	2～15年
租賃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3. 租賃

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公司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公司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14.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本公司無形資產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電腦軟體成本
耐用年限	1~15 年
使用之攤銷方法	直線法攤銷
內部產生或外部取得	外部取得

15.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公司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6.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若義務事項係於一段期間發生，則公課支付負債係逐漸認列。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拆卸、移除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所產生之除役負債準備，其金額以預期清償義務之現金流量估計折現值衡量，且將該除役成本認列為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現金流量以反映除役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準備之折現攤銷於發生時認列為借款成本。估計之未來除役成本於每個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適當之評估及調整。未來除役成本之估計變動或折現率之改變，相對增加或減少相關資產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銷貨退回及折讓負債準備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本公司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列銷貨退回及折讓之負債準備。

17. 收入認列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及提供勞務，會計處理分別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連接器及線材，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期間為自結60天~120天，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減損。

提供勞務

本公司提供之勞務服務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服務，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

本公司大部分合約協議價款係於服務提供後且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收取，當具有已移轉勞務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合約資產。然有部分合約，由於簽約時即先向客戶收取部分對價，本公司承擔須於續後提供勞務之義務，故認列為合約負債。

本公司前述合約負債轉列收入之期間通常不超過一年，並未導致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產生。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將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
收入以已收或應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各項收入認列之條件及方式列示如下：

商品銷售

銷售商品之收入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買方、對於已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與交易相關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勞務提供

本公司之勞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之服務產生，並採用完工百分比法認列收入，決定完工程度所採用之方法為每一單獨合約已發生成本佔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衡量。當合約之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僅就預期可回收之已發生費用範圍認列為收入。

利息收入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法估列，並將利息收入認列於損益。

股利收入

當本公司有權收取股利時，方認列相關股利收入。

18.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列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公司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20.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當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無法由活絡市場取得時，公允價值將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例如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或市場法，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請詳附註十二。

2. 退職後福利計畫

退職後福利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取決於精算評價。精算評價牽涉各種不同假設，包括：折現率及預期薪資之增減變動等。對用以衡量確定福利成本與確定福利義務所使用假設之詳細說明請詳附註六。

3.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公司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4.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

本公司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評估前瞻資訊)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減損損失以該等資產之帳面金額及未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5.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12.31	106.12.31
庫存現金	\$22	\$7
活期存款	696,858	1,147,852
定期存款	91,725	156,977
合 計	<u>\$788,605</u>	<u>\$1,304,836</u>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12.31	106.12.31(註)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基 金	\$154,072	
換匯換利	9,873	
股 票	2,596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82	
合 計	<u>\$166,623</u>	
	<u>107.12.31(註)</u>	<u>106.12.31</u>
持有供交易：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基 金		\$52,909
股 票		3,781
合 計		<u>\$56,69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應收帳款及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應收帳款	\$1,078,122	\$1,047,437
減：備抵損失	(1,166)	(470)
小計	1,076,956	1,046,967
應收帳款－關係人	332	9,926
合計	<u>\$1,077,288</u>	<u>\$1,056,893</u>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通常為月結60~120天。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7。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呆帳變動資訊如下(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06.1.1	\$ -	\$442	\$442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
當年度發生(迴轉)之金額	-	28	28
106.12.31	<u>\$ -</u>	<u>\$470</u>	<u>\$470</u>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所產生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逾期且未減損	已逾期但尚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合計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106.12.31	\$1,046,414	\$8,011	\$2,325	\$ -	\$143	\$ -	\$1,056,89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存貨

	107.12.31	106.12.31
原 料	\$159,485	\$159,759
在 製 品	19,440	21,186
製 成 品	268,622	256,324
商 品	176,227	126,008
合 計	<u>\$623,774</u>	<u>\$563,277</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3,750,712仟元及3,594,518仟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1,712)仟元及2,731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度由於處分過時之產品及因淨變現價值回升，故產生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		
興櫃公司股票	\$15,698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219,751	
合 計	<u>\$235,449</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九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未上市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0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損失23,184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五月二日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13仟元及187,300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07仟元及19,725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三日新增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興櫃股票646仟元，然考量集團投資策略，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處分對該公司之股票，處分時之公允價值為791仟元，並將處分時累積之未實現評價利益145仟元由其他權益轉列保留盈餘。

本公司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775仟元、1,220仟元及5,204仟元。

本公司因組織架構重整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讓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之HOTWIRE Development LLC全數股權予子公司Sinbon USA L.L.C。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8,381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96
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46,516)
減：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91)
合 計		<u>\$132,170</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原以成本法衡量之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於一〇六年二月八日登錄興櫃買賣，故依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該公司轉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本公司於一〇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處分持有之股權5,000股，處分價款為430仟元，該處分利益41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部分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12.31(註)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32,653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934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23,184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30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750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50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25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2,066
小計		318,992
減：累計減損		(825)
合計		<u>\$318,167</u>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上述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基於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因此無法以公允價值衡量，而採用成本衡量。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持股之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分別為1,000仟元、5,285仟元及6,42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處分Sinbon Czech a.s之股權，處分價款為279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三十日新增投資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0,00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開曼蘭丞基金40,443仟元，因公司考量投資策略，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以前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將該基金轉列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3,663,702	100.00	\$3,159,164	100.00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1,294,388	100.00	1,093,652	100.00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477,520	100.00	508,558	100.00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348,679	100.00	335,588	100.00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226,114	100.00	226,582	100.00
Sinbon Europe GmbH	110,496	100.00	164,557	100.00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53,467	62.52	68,107	64.48
Sinbon USA LLC	61,182	100.00	65,492	100.00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30,527	55.00	8,157	90.00
Super Elite Ltd.	108	64.48	15,259	64.48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	-	-	6,495	50.00
小計	6,366,183		5,651,611	
投資關聯企業：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9,210	3.59	46,996	3.59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61	20.00	41,916	20.00
小計	73,271		88,912	
合計	\$6,439,454		\$5,740,52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因組織架構重整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新增股權投資 Sinbon USA LLC 34,64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持有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之股權，因組織架構重整，致原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之股權轉由透過子公司 Sinbon USA LLC持有。

本公司持有之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太康精密)於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及十一月九日現金增資，本公司分別新增投資44,685仟元及15,609仟元，然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64.48%下降至62.5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分別新增投資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59,216仟元及92,757仟元。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號簽署轉讓協議，自民國一〇七年九月五號後，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簡稱北京信邦)的股東權利義務移轉為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簡稱信邦同安)享有及承擔。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二日經中國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通過變更登記完成，原由本公司持有北京信邦之股權轉由信邦同安持有。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十八日新增投資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睿信航太)1,426仟元，增資後持有睿信航太之股權為100%；本公司持有之睿信航太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現金增資，本公司新增投資30,000仟元，然因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由100%下降至55%。

本公司持股之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及 Super Elite Ltd.分別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為17,600仟元及1,775仟元以及15,629仟元。

本公司為未來拓展歐洲市場的策略需求以及業務布局，於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二日現金增資 Sinbon Europe GmbH 123,498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三十日處分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55%之股權，處分價款為3,975仟元，該處分損失(4,151)仟元，致持股比例下降至15%，本公司原以權益法評價改依成本衡量並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持有太康精密及SEL之股權，因SEL組織重整，致本公司原透過SEL持有之太康精密股權轉由直接持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為擴充在美國生產之能力，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二日現金增資 Sinbon USA LLC 30,940仟元。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新增投資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14,856仟元。

本公司持股之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減資退回股款為40,000仟元。

(1)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對上述被投資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投資(損)益	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兌換 投資(損)益	之兌換差額
投資子公司：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465,726	\$(84,294)	\$321,943	\$(49,386)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378,553	(23,897)	241,128	(7,094)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71,274	14,651	176,249	(39,786)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53,981	(2,168)	45,375	(625)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	-	2,858	433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	(4,797)	297	15	(528)
Sinbon USA LLC	(9,860)	(328)	(13,801)	(4,859)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4,925	(5,393)	8,908	(6,979)
Super Elite Ltd.	(5)	483	(30)	(6,130)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6,761)	-	(8,196)	-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4,233	400	25,836	(30)
Sinbon Europe GmbH	(50,628)	(3,433)	(17,643)	1,607
小計	926,641	(103,682)	782,642	(113,377)
投資關聯企業：				
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	-	887	-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5	(437)	8,616	(126)
小計	10,609	(437)	9,503	(126)
合計	\$937,250	\$(104,119)	\$792,145	\$(113,503)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投資子公司

投資子公司於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表達，並作必要之評價調整。

(3) 投資關聯企業

具公開市場報價之公允價值：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櫃買中心上櫃，本公司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88,204仟元及94,094仟元。

本公司對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聯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公司並非重大。本公司投資關聯企業之彙總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0,609	\$9,50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07)	13,96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2	\$23,467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部分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係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為認列依據，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704,258仟元及680,836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6,116仟元及211,558仟元，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727)仟元及13,934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07.1.1	\$150,430	\$212,443	\$90,264	\$26,092	\$1,145	\$3,917	\$6,635	\$490,926
增添	-	5,685	8,585	2,204	-	4,617	524	21,615
處分	-	(4,826)	(2,059)	(164)	-	(87)	-	(7,136)
其它變動	-	194,868	39,744	1,501	-	4,885	-	240,998
107.12.31	<u>\$150,430</u>	<u>\$408,170</u>	<u>\$136,534</u>	<u>\$29,633</u>	<u>\$1,145</u>	<u>\$13,332</u>	<u>\$7,159</u>	<u>\$746,403</u>
106.1.1	\$150,430	\$210,353	\$95,098	\$24,490	\$1,145	\$3,917	\$5,394	\$490,827
增添	-	2,090	2,129	2,071	-	-	762	7,052
處分	-	-	(7,305)	(469)	-	-	-	(7,774)
其它變動	-	-	342	-	-	-	479	821
106.12.31	<u>\$150,430</u>	<u>\$212,443</u>	<u>\$90,264</u>	<u>\$26,092</u>	<u>\$1,145</u>	<u>\$3,917</u>	<u>\$6,635</u>	<u>\$490,926</u>
折舊及減損：								
107.1.1	\$ -	\$105,400	\$80,126	\$18,482	\$684	\$3,396	\$5,600	\$213,688
折舊	-	9,387	6,620	3,523	191	1,004	468	21,193
處分	-	(4,826)	(2,059)	(164)	-	(87)	-	(7,136)
107.12.31	<u>\$ -</u>	<u>\$109,961</u>	<u>\$84,687</u>	<u>\$21,841</u>	<u>\$875</u>	<u>\$4,313</u>	<u>\$6,068</u>	<u>\$227,745</u>
106.1.1	\$ -	\$97,607	\$80,718	\$15,721	\$493	\$2,668	\$5,268	\$202,475
折舊	-	7,793	6,713	3,230	191	728	332	18,987
處分	-	-	(7,305)	(469)	-	-	-	(7,774)
106.12.31	<u>\$ -</u>	<u>\$105,400</u>	<u>\$80,126</u>	<u>\$18,482</u>	<u>\$684</u>	<u>\$3,396</u>	<u>\$5,600</u>	<u>\$213,688</u>
淨帳面金額：								
107.12.31	<u>\$150,430</u>	<u>\$298,209</u>	<u>\$51,847</u>	<u>\$7,792</u>	<u>\$270</u>	<u>\$9,019</u>	<u>\$1,091</u>	<u>\$518,658</u>
106.12.31	<u>\$150,430</u>	<u>\$107,043</u>	<u>\$10,138</u>	<u>\$7,610</u>	<u>\$461</u>	<u>\$521</u>	<u>\$1,035</u>	<u>\$277,238</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本公司未有因購置固定資產而產生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份主要為主建築物及空調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50年及25年提列折舊。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7.12.31	106.12.31
預付設備款	\$16,683	\$145,910
存出保證金	4,935	4,386
長期預付費用	2,401	4,336
其他長期投資	600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4	154
合 計	<u>\$24,773</u>	<u>\$155,386</u>

前述其他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11. 短期借款

	107.12.31	106.12.31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490,262</u>	<u>\$1,512,872</u>
	107.12.31	106.12.31
借款利率區間	<u>0.60%-0.80%</u>	<u>0.40%-0.95%</u>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為373,927仟元及473,632仟元。

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持有供交易：		
未指定避險關係之衍生性金融工具		
換匯換利	\$ -	\$44,427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300
合 計	<u>\$ -</u>	<u>\$44,727</u>
流 動	\$ -	\$44,427
非 流 動	-	300
合 計	<u>\$ -</u>	<u>\$44,72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3. 應付公司債

	107.12.31	106.12.31
負債要素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面額	\$411,600	\$500,000
應付國內轉換公司債折價	(7,046)	(16,379)
小 計	404,554	483,621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04,554)	-
淨 額	\$ -	\$483,621
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	\$(82)	\$300
權益要素	\$12,061	\$14,65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發行票面利率為0%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此轉換公司債經依照合約條款分析，組成要素包括：主債、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發行人可贖回之選擇權及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贖回之選擇權)及權益要素(持有人可要求轉換為發行人普通股之選擇權)，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發行總額：新台幣500,000仟元

發行期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

重要贖回條款：

- A. 本公司在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者(含)，本公司得通知以債券面額(以下簡稱「提前贖回價格」)將債券提前全數或部分贖回。
- B. 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三個月之翌日(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一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止，若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 10%時，本公司得將本公司債按提前贖回價格全數贖回。
- C.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重要賣回條款：

- A. 本轉換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八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發行滿二年的前三十日，本轉換債持有人得要求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1.0025%(年實質收益率 0.5%)】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

轉換辦法：

- A. 轉換標的：本公司普通股。
- B. 轉換期間：債券持有人得於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九日起至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八日止，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以代替本公司之現金償付。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新臺幣 76.6 元，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符合發行條款規定之調整轉換價格事項時，轉換價格依發行條款規定公式調整之。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9號公報規定分析前述金融工具，係屬於複合式之金融工具，故將買回價格分攤予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其分攤方式係以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要素。分攤至負債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分攤至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與其帳面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資本公積－認股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金額為82仟元及(300)仟元。

另本轉換債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換金額分別為88,400仟元及0仟元。

14.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公司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20,605仟元及19,198仟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之基數及核准其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十五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述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者，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由勞動部依據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進行資產配置，基金之投資以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方式，兼採主動與被動式管理之中長期投資策略進行投資。考量市場、信用、流動性等風險，勞動部設定基金風險限額與控管計畫，使在不過度承擔風險下有足夠彈性達成目標報酬。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預期於下一年度提撥4,560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5年。

下表彙整確定福利計畫認列至損益之成本：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1,340	\$1,57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185	1,311
合 計	<u>\$2,525</u>	<u>\$2,888</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7.12.31	106.12.31	106.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44,516	\$147,616	\$147,96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6,006)	(58,320)	(64,615)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u>\$88,510</u>	<u>\$89,296</u>	<u>\$83,3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調節：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
106.1.1	\$147,969	\$(64,615)	\$83,354
當期服務成本	1,577	-	1,577
利息費用(收入)	2,368	(1,057)	1,311
小計	151,914	(65,672)	86,242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660	-	4,660
經驗調整	971	-	971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388	388
小計	5,631	388	6,019
支付之福利	(9,929)	9,929	-
雇主提撥數	-	(2,965)	(2,965)
106.12.31	147,616	(58,320)	89,296
當期服務成本	1,340	-	1,340
利息費用(收入)	1,992	(807)	1,185
小計	150,948	(59,127)	91,821
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產生之精算損益	4,248	-	4,248
經驗調整	(1,300)	-	(1,300)
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	(1,778)	(1,778)
小計	2,948	(1,778)	1,170
支付之福利	(9,380)	9,380	-
雇主提撥數	-	(4,481)	(4,481)
107.12.31	<u>\$144,516</u>	<u>\$(56,006)</u>	<u>\$88,51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下列主要假設係用以決定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

	107.12.31	106.12.31
折現率	1.10%	1.35%
預期薪資增加率	3.00%	3.00%

每一重大精算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107年度		106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確定福利義務增加	確定福利義務減少
折現率增加0.50%	\$ -	\$8,320	\$ -	\$9,123
折現率減少0.50%	9,065	-	9,958	-
預期薪資增加1.00%	18,380	-	20,263	-
預期薪資減少1.00%	-	15,837	-	17,391

進行前述敏感度分析時係假設其他假設不變之情況下，單一精算假設(例如：折現率或預期薪資)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時，對確定福利義務可能產生之影響進行分析。由於部分精算假設相互有關，實務上甚少僅有單一精算假設發生變動，故此分析有其限制。

本期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並無不同。

15. 權益

(1) 普通股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 4,5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2,257,273 仟元及 2,254,162 仟元，實收股本分別為 225,727 仟股及 225,416 仟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向本公司請求轉換普通股股票 12,792 仟元，轉換股數為 1,279 仟股，其中 311 仟股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完成變更登記，餘 968 仟股尚未變更登記完成，故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累計為 9,681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截至一〇六年一月一日止，本公司帳列債券換股權利證書 8,094 仟元，共計 809 仟股，已於一〇六年第一季全數變更登記為股本。

(2) 資本公積

	107.12.31	106.12.31
發行溢價	\$890,036	\$813,537
庫藏股票交易	5,749	5,74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 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690)	(1,69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2,775)	(2,688)
合併溢額	705	705
認 股 權	12,061	14,652
合 計	<u>\$904,086</u>	<u>\$830,265</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正值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配合公司長期資本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成長，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之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普通股現金股利	\$1,026,622	\$901,664	\$4.5	\$4
法定盈餘公積	141,348	122,647		
特別盈餘公積	108,492	52,417		
合 計	<u>\$1,276,462</u>	<u>\$1,076,728</u>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基礎及認列金額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18。

16. 營業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4,901,712	\$4,658,124
勞務提供收入	116,286	139,858
其他營業收入	17,929	14,297
合 計	<u>\$5,035,927</u>	<u>\$4,812,279</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註：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處理客戶合約之收入，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合約之收入相關資訊如下：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入細分如下：

	線材營運 部門	電子零件營 運部門	合計
商品銷售收入	\$3,215,445	\$1,686,267	\$4,901,712
勞務提供收入	89,276	27,010	116,286
其他營業收入	17,169	760	17,929
合 計	<u>\$3,321,890</u>	<u>\$1,714,037</u>	<u>\$5,035,927</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3,321,890	\$1,714,037	\$5,035,927
隨時間逐步滿足	-	-	-
合 計	<u>\$3,321,890</u>	<u>\$1,714,037</u>	<u>\$5,035,927</u>

(2) 合約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差異數
銷售商品	<u>\$133,277</u>	<u>\$89,471</u>	<u>\$(43,806)</u>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所歸屬之合約，預期存續為一年以內。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		
減損(利益)損失		
應收帳款	\$696	\$ -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資訊如下：

	未逾期	逾期天數					合 計
	(註)	30天內	31-60天	61-90天	91-120天	121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1,062,470	\$26,653	\$1,164	\$ -	\$ -	\$1,166	\$1,091,453
損失率	-%	-%	-%	-%	-%	30-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1,166)	(1,166)
帳面金額	\$1,062,470	\$26,653	\$1,164	\$ -	\$ -	\$ -	\$1,090,287

註：本公司之應收票據皆屬未逾期。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規定)	\$ -	\$470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	-	470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
本期增加(迴轉)金額	-	696
期末餘額	\$ -	\$1,166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8.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7.1.1~107.12.31			106.1.1~106.12.31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84,646	\$386,666	\$471,312	\$80,349	\$335,379	\$415,728
勞健保費用	10,564	28,461	39,025	9,938	28,041	37,979
退休金費用	5,699	17,431	23,130	5,377	16,709	22,086
董事酬金	-	15,300	15,300	-	11,000	11,0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0,051	15,679	25,730	9,512	15,216	24,728
折舊費用	8,950	12,243	21,193	7,076	11,911	18,987
攤銷費用	417	3,331	3,748	803	4,845	5,648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81人及66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8人及6人。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至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以1.44%及0.92%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24,000仟元及15,300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當年度獲利狀況分派，前述金額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三月十四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24,000仟元及15,300仟元，如估列數與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16,000仟元及11,000仟元，其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 其他收入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樣品收入	\$24,513	\$19,261
股利收入	16,607	14,882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299	3,225
租金收入	1,372	660
其 他	47,060	106,716
合 計	<u>\$92,851</u>	<u>\$144,744</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8,933	\$(52,783)
處分投資損失	-	(4,1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註1)	38,858	7,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損失)(註2)	44,727	(34,696)
合 計	<u>\$162,518</u>	<u>\$(84,011)</u>

註：

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所產生，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所產生。
2.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皆屬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所產生。

(3) 財務成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銀行借款之利息	\$12,471	\$12,566
應付公司債之利息	5,645	3,281
合 計	<u>\$18,116</u>	<u>\$15,84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0.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	\$ -	\$(1,170)	\$1,624	\$4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0,611	-	110,611	-	110,61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107)	-	(2,107)	-	(2,10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03,951)	-	(103,951)	22,757	(81,194)
合 計	<u>\$3,383</u>	<u>\$ -</u>	<u>\$3,383</u>	<u>\$24,381</u>	<u>\$27,764</u>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 益(費用)	稅後金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019)	\$ -	\$(6,019)	\$1,023	\$(4,996)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13,473)	-	(113,473)	18,149	(95,3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973	-	28,973	-	28,9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964	-	13,964	-	13,964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 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0)	-	(30)	-	(30)
合 計	<u>\$(76,585)</u>	<u>\$ -</u>	<u>\$(76,585)</u>	<u>\$19,172</u>	<u>\$(57,413)</u>

21.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應付所得稅	\$193,571	\$171,294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836)	(21,076)
遞延所得稅費用：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37,448	(8,958)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006	-
所得稅費用	<u>\$232,189</u>	<u>\$141,26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757)	\$(18,149)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24)	(1,02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4,381)</u>	<u>\$(19,172)</u>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乘以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來自於繼續營業單位之稅前淨利	<u>\$1,645,666</u>	<u>\$1,367,731</u>
以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29,133	\$232,514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10,952)	(10,152)
報稅上不可減除費用之所得稅影響數	1,698	1,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103,335)	(81,523)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4,475	19,94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期之調整	(18,836)	(21,076)
與稅率變動有關之所得稅	20,00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合計	<u>\$232,189</u>	<u>\$141,260</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一〇七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891	\$ -	\$22,757	\$37,648
未實現兌換損益	(2,922)	2,627	-	(29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840	159	-	2,9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7,119	(15,380)	-	(8,26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1,216)	(47,733)	-	(178,949)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5,963	1,938	-	7,9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877	-	1,624	9,50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03	897	-	8,200
備抵損失	709	265	-	974
可轉換公司債	(825)	(227)	-	(1,052)
遞延所得稅費用		<u>\$(57,454)</u>	<u>\$24,381</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88,261)</u>			<u>\$(121,334)</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46,702</u>			<u>\$67,2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4,963</u>			<u>\$188,557</u>

民國一〇六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58)	\$ -	\$18,149	\$14,89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12)	(2,810)	-	(2,922)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75	465	-	2,8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	2,019	5,100	-	7,11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	(135,578)	4,362	-	(131,216)
集團內個體間未實現交易	3,989	1,974	-	5,96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854	-	1,023	7,877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7,315	(12)	-	7,303
備抵呆帳	402	307	-	709
可轉換公司債	(397)	(428)	-	(825)
遞延所得稅費用		<u>\$8,958</u>	<u>\$19,17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116,391)</u>			<u>\$(88,261)</u>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u>\$22,954</u>			<u>\$46,70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39,345</u>			<u>\$134,96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公司對於國外子公司之未分配盈餘於匯回時可能產生的應付所得稅，已依可預見之未來子公司預計分配之未分配盈餘，認列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22.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413,477	\$1,226,47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5,685	225,416
基本每股盈餘(元)	\$6.26	\$5.44
(2)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413,477	\$1,226,471
轉換公司債之利息	4,516	2,723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本期淨利	\$1,417,993	\$1,229,194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25,685	225,416
稀釋效果：		
員工紅利-股票(仟股)	290	185
轉換公司債(仟股)	6,352	3,905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232,327	229,506
稀釋每股盈餘(元)	\$6.10	\$5.36

於報導期間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數之其他交易。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於財務報導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禾邦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1)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Circuits & Cables LLC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SINBON Germany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桐城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USA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註 2)	本公司之子公司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NBON Hungary Kft.	本公司之子公司
數碼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1：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卸除該公司董事職位，並轉列為非關係人。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處分日本信邦55%股權，致持股比例下降至15%，並轉列為非關係人。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7,712	\$27,738

本公司售予關係人之銷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年底之流通在外款項為無擔保、免計息且須以現金清償。對於應收關係人帳款並未收受任何保證。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進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1,651,967	\$1,803,89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2	65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	4
合 計	<u>\$1,651,989</u>	<u>\$1,803,962</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價格係由雙方參考市場行情議價辦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5	\$472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327	9,454
合 計	<u>\$332</u>	<u>\$9,926</u>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u>\$66,717</u>	<u>\$40,941</u>

5.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1,005	\$441,541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3	-
合 計	<u>\$301,028</u>	<u>\$441,541</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6. 應付費用

	107.12.31	106.12.31
本公司之子公司	\$3,737	\$2,093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17	-
合 計	<u>\$3,754</u>	<u>\$2,093</u>

7. 各項費用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本公司之子公司	\$17,885	\$2,405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699	-
合 計	<u>\$18,584</u>	<u>\$2,405</u>

8.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84,293	\$78,739
退職後福利	23,130	22,086
合 計	<u>\$107,423</u>	<u>\$100,825</u>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子公司向銀行融資所提供保證，請參照財務報表附註十三.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7.12.31	106.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66,623	(註1)
持有供交易	(註1)	\$56,6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5,449	(註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衡量	(註1)	132,17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1)	318,167
小計	(註1)	450,3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2,009,465	(註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註1)	2,457,755
合計	<u>\$2,411,537</u>	<u>\$2,964,782</u>

金融負債

	107.12.31	106.12.3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490,262	\$1,512,872
應付票據及帳款	889,501	946,352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	404,554	483,621
其他應付款	288,845	245,587
小計	3,073,162	3,188,4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44,727
合計	<u>\$3,073,162</u>	<u>\$3,233,159</u>

註：

1.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例如權益工具)。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公司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公司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公司損益及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之浮動利率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及浮動利率借款，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準點。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風險變動數之稅前敏感度分析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3,924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1,480	-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損益敏感度	權益敏感度
匯率風險	NTD/USD 匯率 +/- 1%	+/-5,198	-
利率風險	市場利率 +/- 十個基本點	+/-1,549	-

權益價格風險

本公司持有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證券，以及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中之轉換權，其公允價值會因該等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本公司持有之上市櫃及未上市櫃權益證券，皆分別包含於持有供交易及備供出售類別，所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則因不符合權益要素之定義而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藉由多角化投資並針對單一及整體之權益證券投資設定限額，以管理權益證券之價格風險。權益證券之投資組合資訊需定期提供予本公司之高階管理階層，董事會則須對所有之權益證券投資決策進行複核及核准。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備供出售之上市櫃及興櫃權益證券，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為13,217仟元。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中之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當該等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對於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權益之影響為1,570仟元。

其他權益工具或與權益工具連結之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層級屬第三等級者，敏感度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公司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公司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36%及40%，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公司之財務部依照公司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公司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公司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借款	\$1,510,063	\$ -	\$ -	\$ -	\$1,510,063
應付款項	889,501	-	-	-	889,501
可轉換公司債	408,610	-	-	-	408,610
106.12.31					
借款	\$1,524,174	\$ -	\$ -	\$ -	\$1,524,174
應付款項	946,352	-	-	-	946,352
可轉換公司債	-	505,013	-	-	505,013

衍生金融負債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7.12.31					
換匯換利					
流入	\$853,959	\$ -	\$ -	\$ -	\$853,959
流出	(851,675)	-	-	-	(851,675)
淨額	<u>\$2,284</u>	<u>\$ -</u>	<u>\$ -</u>	<u>\$ -</u>	<u>\$2,284</u>
106.12.31					
換匯換利					
流入	\$1,750,269	\$ -	\$ -	\$ -	\$1,750,269
流出	(1,629,072)	-	-	-	(1,629,072)
淨額	<u>\$121,197</u>	<u>\$ -</u>	<u>\$ -</u>	<u>\$ -</u>	<u>\$121,197</u>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負債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淨額現金流量表達。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1.1	\$1,512,872	\$1,512,872
現金流量	(22,610)	(22,610)
匯率變動	-	-
107.12.31	<u>\$1,490,262</u>	<u>\$1,490,262</u>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無須適用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公司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公允價值。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8. 衍生工具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持有未符合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相關資訊如下：

換匯換利合約

換匯換利合約係為管理部分交易之暴險部位，但未指定為避險工具。換匯換利合約如下：

項目	合約金額(仟元)	期間
107.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28,000	107 年 01 月 02 日至 108 年 03 月 13 日
106.12.31		
換匯換利合約	USD 53,000	105 年 01 月 14 日至 107 年 03 月 22 日

嵌入式衍生工具

本公司因發行轉換公司債而辨認出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業已與主契約分離，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方式處理，有關此交易之合約資訊請詳附註六、13。

前述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象係國內外知名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高。

對於換匯換利合約交易，主要係規避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變動風險，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且公司之營運資金亦足以支應，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9. 公允價值層級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公司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	\$154,072	\$ -	\$ -	\$154,072
換匯換利	-	9,873	-	9,873
股票	2,596	-	-	2,596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82	-	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5,698	-	219,751	235,44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 金	\$52,909	\$ -	\$ -	\$52,909
股 票	3,781	-	-	3,7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 票	132,170	-	-	132,170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換匯換利	\$ -	\$44,427	\$ -	\$44,427
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工具-公司債	-	300	-	300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七及一〇六年間，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重複性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

本公司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屬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者，期初至期末餘額之調節列示如下：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
107.1.1	\$191,149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認列總利益(損失)：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8,454
107年1月1日至107年12月31日處分	(32,653)
減資退回股款	(7,199)
107.12.31	\$219,751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不可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及其他	資產法	缺乏市場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	30%	缺乏流通性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缺乏流通性及少數股權折價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0%，對本公司權益將減少/增加 21,975 仟元。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3)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8)	\$88,204	\$ -	\$ -	\$88,20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僅揭露公允價值之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詳附註六、8)	\$94,094	\$ -	\$ -	\$94,094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額單位：仟元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78,893	0.28	\$21,964	\$1,105,598	0.26	\$292,873
美金	50,847	30.73	1,562,677	57,918	29.85	1,728,735
歐元	3,021	35.20	106,351	2,486	35.67	88,687
人民幣	-	4.48	-	8,338	4.58	38,2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幣	1,306	0.28	364	3,489	0.26	924
美金	38,080	30.73	1,170,325	40,502	29.85	1,208,904
歐元	534	35.20	18,797	400	35.67	14,276

由於本公司之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78,933仟元及(52,783)仟元。

上述資訊係以外幣帳面金額(已換算至功能性貨幣)為基礎揭露。

11.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二。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三。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八。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十二、8。
-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七及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詳附表四。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與他人：詳附表五。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詳附表六。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詳附表七。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詳附表八。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詳附表九。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其相關資訊詳財務報表附註十三。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22條之規定得免編製，並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

附表一：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金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支 金額	動 用 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 (註4)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金額 (註5)	屬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5)	屬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5)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0	本公司	上海信邦	2	\$2,629,057	\$46,452	\$46,100	\$-	\$-	無	0.70%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深圳信邦	2	\$2,629,057	\$15,484	\$15,366	\$-	\$-	無	0.23%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桐城信邦	2	\$2,629,057	\$170,324	\$169,032	\$-	\$-	無	2.57%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江蘇英邁	2	\$2,629,057	\$201,292	\$199,764	\$-	\$-	無	3.04%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江陰信邦	2	\$2,629,057	\$371,616	\$368,796	\$-	\$-	無	5.61%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信邦同安	2	\$2,629,057	\$735,321	\$444,291	\$-	\$-	無	6.76%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太康精密	2	\$2,629,057	\$177,420	\$176,832	\$-	\$-	無	2.69%	\$6,572,643	Y	N	N
0	本公司	ET Hungary	2	\$2,629,057	\$257,924	\$254,804	\$141,516	\$-	無	3.88%	\$6,572,643	Y	N	N
0	本公司	中山太康	2	\$2,629,057	\$417,011	\$414,896	\$70,682	\$-	無	6.31%	\$6,572,643	Y	N	Y
0	本公司	睿信航太	2	\$2,629,057	\$50,000	\$50,000	\$30,000	\$-	無	0.76%	\$6,572,64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號應相同。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6,572,643 \times 40\% = \$2,629,057$$

註 4：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依本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淨值100%為限。

註 5：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附表二：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註1)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15,000,000股	\$103,372	11.11%	\$103,372	-
本公司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6,000,000股	57,359	7.50%	57,359	-
本公司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2,771,670股	32,470	16.67%	32,470	-
本公司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1,897,960股	18,684	3.06%	18,684	-
本公司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235,000股	15,698	0.25%	15,698	-
本公司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691,057股	4,287	4.07%	4,287	-
本公司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347,500股	2,235	5.00%	2,235	-
本公司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330,000股	549	1.62%	549	-
本公司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非流動	75股	795	15.00%	795	-
本公司	正凌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2950股	77,438	9.94%	77,438	-
本公司	開曼丞基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30股	76,634	17.14%	76,634	-
本公司	Trutankless, Inc.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流動	162股	2,596	-	2,596	-
			合計		\$392,117			

註1：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附表三：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	除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江陰信邦	本公司之孫	進貨	\$1,595,777	42.37%	與一般供應商相同	正	常正	常	\$(287,872)	(32.23)%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本		持 有 面 額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1)	備 註 (註1)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本 期 期 末	本 期 期 末	年 度 面 額	年 度 面 額		
本公司	香港信邦	香港信邦	香港九龍官塘開源道50號利寶時代中心1805室	各式連接線連接器及其他電子組件之銷售	HKD95,606千元 \$401,262	HKD95,606千元 \$401,262	-	100.00%	\$477,520	\$71,274	\$71,274	子公司
本公司	冠	冠	台北縣汐止市新台五路一段79號四樓之一	一般投資事業	\$235,600	\$235,600	23,560,000股	100.00%	\$348,679	\$53,981	\$53,981	子公司
本公司	聯鼎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鼎創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99號8樓	一般投資事業	\$22,400	\$40,000	2,240,000股	20.00%	\$24,061	\$18	\$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信邦BVI	信邦BVI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事業	USD45,021千元 \$1,461,158	USD40,021千元 \$1,309,185	-	100.00%	\$3,663,702	\$465,726	\$465,726	子公司
本公司	捷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捷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30,648	\$30,648	2,945,034股	3.59%	\$49,210	\$295,644	\$10,60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 -	USD75千元 \$2,451	-	-	-	\$ (9,595)	\$ (4,797)	子公司
本公司	SE	SE	模里西斯	一般投資業	USD 3,726千元 \$120,732	USD 4,233千元 \$136,361	-	64.48%	\$108	\$ (8)	\$ (5)	子公司
本公司	Sinbon USA L.L.C	Sinbon USA L.L.C	216th street SW, STE D Lynwood WA 98036	海外銷售中心	USD4,059千元 \$128,061	USD3,000千元 \$93,412	-	100.00%	\$61,182	\$ (9,860)	\$ (9,860)	子公司
本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Sinbon Europe GmbH	Pfarrkirchen, Germany	海外銷售中心	EUR5,209千元 \$185,241	EUR5,209千元 \$185,241	-	100.00%	\$110,496	\$ (50,628)	\$ (50,628)	子公司
本公司	泰信航	泰信航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	生產及銷售信號線及機殼用線	\$56,651	\$27,000	3,300,000股	55.00%	\$30,527	\$ (4,494)	\$ (6,761)	子公司
本公司	太康精密	太康精密	新北市汐止市新台五路1段79號4樓之3	銷售電子連接線、器等。	\$116,804	\$56,510	11,308,970股	62.52%	\$153,467	\$37,730	\$24,233	子公司
太康精密	SP	SP	模里西斯	境外貿易中心	\$3,039	\$3,039	-	100.00%	\$23,738	\$6,593	\$ -	孫公司
Sinbon USA L.L.C	Circuits&Cables L.L.C	Circuits&Cables L.L.C	815 South Brown School Road Vandalia, OH 45377, USA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USD 1,604千元	USD 1,604千元	-	40.00%	\$32,181	USD(1,344)千元 \$(40,545)	\$ (16,21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inbon USA L.L.C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田納西	薩摩亞群島	海外銷售中心	USD75千元	\$ -	-	50.00%	\$1,799	\$ (9,595)	\$ -	孫公司
冠	澤敦碼生	澤敦碼生	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582號3樓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108,770	-	-	\$ -	\$ -	\$ -	孫公司

附表四：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股份額、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持 有 率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 益 (註1)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 (損) 益 (註1)	備 註 (註1)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本 期 初	本 期 末	比 率	金 額			
冠 澤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15之3號	生產及銷售各種電子零件、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147,175	\$147,175	\$147,175	\$147,175	17.81%	\$248,651	\$295,644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薩摩亞田納西	信 邦 田 納 西	美國田納西州	海外銷售中心	USD140仟元	USD140仟元	\$4,542	\$4,542	50.00%	USD(133)元 \$(4,087)	USD(318)元 \$(9,595)	\$-	孫 公 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Technology Inc.(USA)	12731 RAMONA BLVD.#205 BALDWIN PARK, CA 91706	多媒體相關產品ODM及OEM專案銷售	\$30,347	\$30,347	\$30,347	\$30,347	100.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gosy International B.V.	De Bindeij 72 1321 EK Almere The Netherlands	租賃業務及ODM、OEM專案銷售	\$22,314	\$22,314	\$22,314	\$22,314	100.00%	\$16,338	\$(76)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Pte.,Ltd. (AIS)	133 Cecil St. #15-03 Keck Seng Tower Singapore 069535	一般投資業	\$32,697	\$32,697	\$32,697	\$32,697	100.00%	\$4,571	\$(344)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NOVAC ARGOSY	東京都文京區本郷三丁目38番 1號	電腦相關產品之銷售業務	\$4,294	\$4,294	\$4,294	\$4,294	49.00%	\$-	\$-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墨西哥	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	\$-	\$-	\$-	100.00%	\$82,875	\$9,408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優 群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8,479	\$268,479	\$268,479	\$268,479	77.38%	\$426,874	\$57,123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Global Saber Electronics Co., Ltd.	ROTEC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72,918	\$72,918	\$72,918	\$72,918	22.62%	\$124,785	\$57,123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inbon Europe GmbH	SINBON Holding GmbH	德國	轉投資歐洲地區之控股公司	EUR5,184仟元	EUR5,184仟元	\$181,113	\$181,113	51.00%	EUR3,116仟元 \$109,676	EUR(2,602)仟元 \$(92,654)	\$-	孫 公 司
SINBON Holding GmbH	ET Hungary	匈牙利	電子連接器、線束之生產、加工及買賣	EUR1,080仟元	EUR1,080仟元	\$38,364	\$38,364	100.00%	EUR911仟元 \$32,078	EUR(2,365)仟元 \$(84,206)	\$-	孫 公 司
SINBON Holding GmbH	ET Germany	德國	海外銷售中心	EUR1,245仟元	EUR1,245仟元	\$44,225	\$44,225	100.00%	EUR1,258仟元 \$44,271	EUR(140)仟元 \$(5,000)	\$-	孫 公 司

註 1：(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份額」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附表五：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註1)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支金額	動用區間	利率	資金性質	往來業務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金額 (註2)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 (註3)
														名稱	價值		
1	北京信邦	北京同安	其他應收款	Y	\$46,836	\$44,762	\$-	0.00%		註4	\$-	營運週轉	\$-	-	\$-	\$91,188	\$91,188
2	冠澤	睿信航太	其他應收款	Y	\$15,000	\$15,000	-	0.00%		註4	\$-	營運週轉	\$-	-	\$-	\$139,471	\$139,471

註1：以上交易均屬合併個體間之應沖銷交易者，業已調整沖銷。

註2：北京信邦對北京同安之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227,971*40%=\$91,188

冠澤對睿信航太之資金貸與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348,677*40%=\$139,471

註3：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限額依貸出資金之公司107年12月31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北京信邦：\$227,971*40%=\$91,188

冠澤：\$348,677*40%=\$139,471

註4：資金貸與他人性質有短期融資必要。

附表六：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名 稱	有 價 證 券 之 發 行 人	帳 列 科 目	本 股	期 間			持 有	
					數 量	帳 面 金 額	比 率	股 權 淨 值	有 值
太 康 精 密	中 山 太 康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993)	100.00%	\$(993)	
太 康 精 密	S P L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23,748	100.00%	\$23,748	
信 邦 B V	I 上 海 信 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USD6,285仟元 \$193,142	100.00%	\$193,142	
信 邦 B V	I 江 陰 信 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USD87,189仟元 \$2,679,590	100.00%	\$2,679,590	
信 邦 B V	I 深 圳 信 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USD10,077仟元 \$309,706	100.00%	\$309,706	
信 邦 B V	I 桐 城 信 邦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USD16,321仟元 \$501,604	100.00%	\$501,604	
冠 澤	優 群 份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14,624,200股		\$248,651	17.81%	\$309,428	
Sinbon Europe GmbH	SINBON Holding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EUR3,116仟元 \$109,676	51.00%	\$109,676	
SINBON Holding GmbH	ET Hungary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EUR911仟元 \$32,078	100.00%	\$32,078	
SINBON Holding GmbH	ET Germany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EUR1,258仟元 \$44,271	100.00%	\$44,271	
北 京 信 邦 有 限 公 司	同 安 江 蘇 英 邁 能 源 有 限 公 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30,000,000股		RMB30,659仟元 \$137,238	100.00%	\$137,238	
SINBON USA L.L.C	Circuits & Cables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USD1,047仟元 \$32,181	40.00%	\$(5,846)	
SINBON USA L.L.C	薩 摩 亞 田 納 西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USD59仟元 \$1,799	50.00%	\$1,799	
薩 摩 亞 田 納 西	信 邦 田 納 西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	-	USD(133)仟元 \$(4,087)	100.00%	\$(4,087)	

附表七：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			情形		形及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率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1,595,777	35.15%	與一般供應商交易條件相同	授信期間	形及	正	常	正	\$287,872	27.81%		

附表八：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江陰信邦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287,872	4.8	\$ -	-	\$44,640	\$ -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 資公司	投 資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自 本 期 初 起 至 本 期 末 止 之 累 計 出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之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之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盈 虧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期 末 投 資 面 額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之 投 資 收 益
北 京 信 邦	生 產 及 銷 售 各 類 電 子 連 接 器 及 連 接 線 等 產 品	美 金 445 萬	經 由 第 三 地 區 投 資 大 陸 公 司	USD 1,020仟元 \$30,719	\$ -	\$ -	USD 1,020仟元 \$30,719	\$4,925	100.00%	\$4,925 (註1)	\$226,114	USD11,030仟元 \$351,623
江 陰 信 邦	生 產 及 銷 售 各 類 電 子 連 接 器 及 連 接 線 等 產 品	美 金 3,178 萬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投 資 大 陸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地 區	USD 22,050仟元 \$705,108	\$ -	\$ -	USD 22,050仟元 \$705,108	USD12,691仟元 \$382,791	100.00%	USD12,691仟元 \$382,791 (註1)	USD87,189仟元 \$2,679,590	USD19,761仟元 \$608,088
上 海 信 邦	銷 售 各 類 電 子 連 接 器 及 連 接 線 等 產 品	美 金 328 萬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投 資 大 陸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地 區	USD 1,700仟元 \$55,358	\$ -	\$ -	USD 1,700仟元 \$55,358	USD480仟元 \$14,470	100.00%	USD480仟元 \$14,470 (註1)	USD6,285仟元 \$193,142	USD1,587仟元 \$48,389
深 圳 信 邦	銷 售 各 類 電 子 連 接 器 及 連 接 線 等 產 品	美 金 281 萬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投 資 大 陸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地 區	USD 2,750仟元 \$83,385	\$ -	\$ -	USD 2,750仟元 \$83,385	USD1,171仟元 \$35,319	100.00%	USD1,171仟元 \$35,319 (註1)	USD10,077仟元 \$309,706	RMB13,500仟元 \$61,261
桐 城 信 邦	銷 售 各 類 電 子 連 接 器 及 連 接 線 等 產 品	美 金 1,400 萬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投 資 大 陸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地 區	USD 3,000仟元 \$96,090	USD 5,000仟元 \$151,973	\$ -	USD 8,000仟元 \$248,063	USD1,294仟元 \$39,039	100.00%	USD1,294仟元 \$39,039 (註1)	USD16,321仟元 \$501,604	USD196仟元 \$5,890
大 陸 中 國 數 字 圖 書 館 有 限 公 司	計 算 機 軟 件 的 技 術 開 發 ， 技 術 轉 讓 、 信 息 咨 詢	人 民 幣 8,860 萬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投 資 大 陸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地 區	USD 750仟元	\$ -	\$ -	USD 750仟元	\$ -	4.85%	\$ - (註2)	\$ -	\$ -
發 群 (北 京)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銷 售 各 類 電 子 連 接 器 及 連 接 線 等 產 品	人 民 幣 500 萬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投 資 大 陸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地 區	USD 76仟元	\$ -	\$ -	USD 76仟元	\$ -	12.00%	\$ -	\$ -	\$ -
無 錫 巧 勤	生 產 及 銷 售 新 型 平 板 顯 示 器 插 件	美 金 400 萬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投 資 大 陸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地 區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USD 1,900仟元 \$61,823	\$ -	-	\$ -	\$ -	\$ -
寧 波 巧 勤 光 電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生 產 及 銷 售 新 型 平 板 顯 示 器 插 件	美 金 200 萬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投 資 大 陸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地 區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USD 1,140仟元 \$37,025	\$ -	-	\$ -	\$ -	\$ -
江 陰 信 捷 正	生 產 新 型 電 子 元 器 件 (混 合 集 成 電 路) 、 銷 售 自 產 產 品	美 金 950 萬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投 資 大 陸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地 區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USD 5,266仟元 \$164,599	\$ -	-	\$ -	\$ -	\$ -
上 海 旭 堯 電 子 貿 易 有 限 公 司	電 子 元 器 件 及 配 件 批 發	美 金 16 萬	透 過 第 三 地 區 投 資 大 陸 公 司 再 投 資 大 陸 地 區	USD 104仟元 \$3,302	\$ -	\$ -	USD 104仟元 \$3,302	\$ -	-	\$ -	\$ -	\$ -

附表九：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國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自本期初匯出金額	自本期初匯出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東莞旭城	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腦線、電子產品等	美金10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匯出 \$ - 匯回 \$ -	USD 645仟元 \$20,768	USD 645仟元 \$20,768	-	\$ -	\$ -	\$ -
中山太康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710萬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地區	匯出 \$ -	USD 3,086仟元 \$99,007	USD 3,086仟元 \$99,007	62.52%	\$9,883 (註3)	\$(993)	\$ -
信邦同安	生產及銷售各類電子連接器及連接線等產品	美金300萬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匯出 \$ -	USD 3,000仟元 \$89,134	USD 3,000仟元 \$89,134	100.00%	\$378,553 (註1)	\$1,294,388	USD4,600仟元 \$138,528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美金\$1,487仟元	美金\$3,420仟元	不適用(註4)

註1：係以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認列基礎。

註2：該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作為投資損益認列之依據。

註3：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4：依經濟部97.08.29經審字第09704604680號令之規定，本公司因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不受投資審會淨值或合併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項 目	編號／ 索引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1
應收帳款明細表	2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3
存貨淨額明細表	4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9
短期借款明細表	8
應付帳款明細表	9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10
營業成本表明細表	11
製造費用明細表	12
營業費用明細表	1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費用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19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零 用 金		\$22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71,244	
活期存款－外幣	USD 17,718 仟元	625,614	
	JPY 30,238 仟元		
	EUR 1,654 仟元		
	HKD 205 仟元		
	RMB 411 仟元		
	GBP 305 仟元		
定期存款－外幣	USD2,000 仟元	91,725	
	RMB7,000 仟元		
合 計		<u>\$788,605</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119,475	
乙 客 戶		65,038	
丙 客 戶		64,333	
其 他(註)		829,276	
小 計		1,078,122	
減：備抵損失		(1,166)	
應收非關係人帳款淨額		<u>1,076,956</u>	
關係人：			
Circuits & Cables LLC		327	
其 他(註)		5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u>332</u>	
應收非關係人及關係人帳款淨額		<u>\$1,077,288</u>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註
應收退稅款		\$21,324	
其他應收款－應收利息		114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甲 客 戶		20,396	
其 他(註)		24,410	
小 計		44,806	
減：備抵損失		(2,36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淨額		42,4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44,783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20,775	
其 他(註)		1,15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66,717	
合 計		\$130,595	

(註)：客戶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4.存貨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要	成 本	市 價	備 註
原 料		\$166,048	\$159,484	淨變現價值之 取決請參閱財 務報告附註 四.10。
在 製 品		21,756	21,510	
製 成 品		271,800	268,622	
商 品		179,160	176,228	
合 計		638,764	\$625,84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 呆滯損失		(14,990)		
存貨淨額		<u>\$623,774</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註
預付費用	租金、保險費及其他	\$13,818	
預付貨款		13,554	
暫 付 款		7,884	
代 付 款		1,394	
其他預付款		4,023	
合 計		<u>\$40,673</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評價損益	期 末		累計 減損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註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公 允 價 值			
誠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00,000	\$104,762	-	-	-	\$ -	-	-	\$(1,390)	15,000,000	\$103,372	不適用	無	(註 2)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00	11,816	-	-	-	-	-	-	45,543	6,000,000	57,359	不適用	無	(註 3)
巨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71,670	36,195	-	-	-	-	-	-	(3,725)	2,771,670	32,470	不適用	無	(註 4)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2,418,368	15,780	(520,408)	(5,204)	(520,408)	(5,204)	(791)	(791)	8,108	1,897,960	18,684	不適用	無	(註 5)
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246,963	15,922	(11,963)	(791)	(11,963)	(791)	(1,220)	(1,220)	567	235,000	15,698	不適用	無	(註 6)
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813,008	4,216	(121,951)	(1,220)	(121,951)	(1,220)	(775)	(775)	1,291	691,057	4,287	不適用	無	(註 7)
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775,000	1,912	(427,500)	(775)	(427,500)	(775)	-	-	1,098	347,500	2,235	不適用	無	(註 8)
鉅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0,000	1,082	-	-	-	-	-	-	(533)	330,000	549	不適用	無	(註 8)
日本信邦電子株式會社	-	-	75	13,521	-	-	-	-	-	-	(12,726)	75	795	不適用	無	(註 6)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182,231	116,894	(4,182,231)	(188,213)	(4,182,231)	(188,213)	-	-	71,319	-	-	不適用	無	(註 7)
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	-	-	16,000	-	(16,000)	-	(16,000)	-	-	-	-	-	-	不適用	無	(註 8)
HOTWIRE Development LLC	-	-	11,000	1,865	-	-	-	-	-	-	30,788	-	-	不適用	無	(註 8)
合 計	-	\$ -	-	\$323,965	-	\$(228,856)	-	\$(228,856)	-	-	\$140,340	-	\$235,449	不適用	無	

註 1：係適用 IFRS9 調整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323,319 仟元；係新增投資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6 仟元。

註 2：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減資退回股款 5,204 仟元。

註 3：共信醫藥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處分投資 791 仟元。

註 4：富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減資退回股款 1,220 仟元。

註 5：合鼎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減資退回股款 775 仟元。

註 6：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處分投資 188,213 仟元。

註 7：General Research of Electronics Inc.係處分投資 16,000 股。

註 8：HOTWIRE Development LLC 係組織架構重整轉讓全數股權(32,653 仟元)予子公司 Sinbon USA L.L.C.。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7.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換算調整 數	期 末		金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單 價	總 價		
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USD 47,781,715	\$3,159,164	US\$5,000,000	\$151,973		\$ (28,867)	\$ (84,294)	USD 52,781,715	100.00%	\$3,663,702		\$3,663,702	無	(註 1)
北京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USD 4,451,200	226,582		-		-	(5,393)	USD 4,451,200	100.00%	226,114		226,114	無	(註 2)
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HKD 95,606,400	508,558		-		(116,963)	14,651	HKD 95,606,400	100.00%	477,520		477,520	無	(註 3)
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	US\$3,000,000	1,093,652		-		(153,920)	(23,897)	US\$3,000,000	100.00%	1,294,388		1,294,388	無	(註 4)
冠澤股份有限公司	23,560,000 股	335,588		-	1,760,000 股	(38,722)	(2,168)	23,560,000 股	100.00%	348,679		348,679	無	(註 5)
聯創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股	41,916		-		(17,859)	4	2,240,000 股	20.00%	24,061		24,061	無	(註 6)
Sinbon Europe GmbH	EUR 5,208,773	164,557		-		-	(3,433)	EUR 147,411,769	100.00%	110,496		110,496	無	(註 7)
Super Elite Ltd.	USD 4,233,076	15,259		-	USD 507,454	(15,629)	483	USD 3,725,622	64.48%	108		108	無	(註 8)
Sinbon USA L.L.C.	USD 3,000,000	65,492	US\$1,058,574	34,648		(28,770)	(328)	USD 2,600,000	100.00%	61,182		61,182	無	(註 9)
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45,034 股	46,996		-		(7,954)	(437)	2,945,034 股	3.59%	49,210		49,210	無	(註 10)
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股	8,157	3,300,000 股	30,906	2,700,000 股	(1,775)	(6,761)	3,300,000 股	55.00%	30,527		30,527	無	(註 11)
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	USD 75,000	6,495		-		(1,995)	297	US\$75,000	100.00%	-		-	無	(註 12)
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5,633,950 股	68,107		60,727		-	400	11,308,970 股	62.52%	153,467		153,467	無	(註 13)
合 計		\$5,740,523		\$278,254		\$ (412,454)	\$ (104,119)			\$6,439,454		\$6,439,454	無	

註 1：Sinbon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Co., Ltd. 係盈餘匯回人民幣 6,300 仟元(新台幣 28,867 仟元)，以及新增股權投資美元 5,000 仟元(新台幣 151,973 仟元)。

註 2：香港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係盈餘匯回美元 3,822 仟元(新台幣 116,963 仟元)。

註 3：北京信邦同安電子有限公司係盈餘匯回人民幣 32,457 仟元(新台幣 153,920 仟元)。

註 4：冠澤股份有限公司及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3,163 仟元，以及認列採用 IFRS9 追溯重編之股東權益影響數減少 11,166 仟元。

註 5：聯創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係減資 1,760 仟股且退回股款(17,600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800 仟元)，以及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41 仟元。

註 6：Super Elite Ltd.減資退回股款美元 507 仟元(新台幣 15,629 仟元)。

註 7：Sinbon USA L.L.C.係組織架構重整新增股權投資美元 1,059 仟元(新台幣 34,648 仟元)以及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28,770 仟元)。

註 8：優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發放現金股利(7,510 仟元)，以及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444)仟元。

註 9：睿信航太股份有限公司係減資 3,300 仟股且退回股款 1,775 仟元及新增股權投資 31,426 仟元，以及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資本公積(520 仟元)。

註 10：Worldwide Wire Harnesses Co., Ltd.係組織架構重整減少股權投資(1,995)仟元。

註 11：太康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係新增股權投資 60,294 仟元，以及認列被投資公司股東權益變動之資本公積 433 仟元。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間	利率區間(%)	融 資 額 度	抵押或擔保	單 位：新 台 幣 仟 元	
							備	註
信用借款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台中分行	\$987,250	365 天以內	0.65-0.73%	USD\$33,000	-		
信用借款	土地銀行	300,000	365 天以內	0.75%	NT\$300,000	-		
信用借款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0,000	365 天以內	0.80%	NT\$100,000	-		
信用借款	永豐商業銀行	92,475	365 天以內	0.60%	NT\$450,000	-		
	加：外幣兌換損失	10,537						
	合 計	<u>\$1,490,262</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供應商	貨 款	\$375,514	
其 他(註)		212,959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淨額		588,473	
關係人：			
江陰信邦電子有限公司	貨 款	287,872	
其 他(註)		13,156	
應付帳款－關係人淨額		301,028	
應付帳款合計		\$889,501	

(註)：供應商餘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 業 數 量	金 額
連 接 線	32,659,976 PCS	\$3,432,533
連 接 器	398,012,164 PCS	1,390,237
其他營業收入		113,545
其 他	1,750,906 PCS	99,612
合 計		<u>\$5,035,927</u>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自製銷貨成本	
直接原料：本期進料	\$740,621
加：期初存料	166,669
製成品轉入	592,189
減：期末存料	(166,048)
出售原料	(225,239)
轉列費用	(15,025)
本期耗用	1,093,167
直接人工	45,641
製造費用(明細表 12)	118,569
製造成本	1,257,377
加：期初在製品	24,143
減：期末在製品	(21,756)
製成品成本	1,259,764
加：期初製成品	261,214
本期進貨	1,775,123
製造費用轉列	7,887
減：期末製成品	(271,800)
轉列原料	(592,189)
其他	(13,007)
自製銷貨成本(一)	2,426,992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本期外購商品	1,242,605
加：期初商品	127,953
減：期末商品	(179,160)
轉列費用	(4,888)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二)	1,186,510
出售原物料成本(三)	225,239
銷貨成本(四)=(一)+(二)+(三)	3,838,741
存貨跌價損失(五)	(1,712)
存貨報廢損失(六)	22,052
出售下腳收入(七)	(152)
代購原料(八)	(182,345)
其他營業成本(九)	74,128
營業成本合計(十)=(四)+(五)+(六)-(七)-(八)+(九)	\$3,750,712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2.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間 接 人 工	\$39,005
加 工 費	35,170
保 險 費	11,965
各 項 折 舊	8,950
伙 食 費	7,036
退 休 金	5,699
其 他 費 用 (註)	18,631
減：轉列製成品	(7,887)
合 計	<u>\$118,569</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

信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3.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發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75,628	\$199,501	\$126,837	\$401,966
佣金支出	105,593	-	-	105,593
運 費	35,130	307	102	35,539
保 險 費	8,916	11,552	13,565	34,033
樣 品 費	17,299	-	-	17,299
其他(註)	56,396	120,339	42,191	218,926
合 計	<u>\$298,962</u>	<u>\$331,699</u>	<u>\$182,695</u>	<u>\$813,356</u>

(註)：各項目金額未超過各該項目金額百分之五者，合併列示。